上海市水文总站水保站设施设备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564995

传真:

联系人：高老师

乙方：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18221129174

传真:

联系人：徐伟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95000 元整（**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工作地点：北新泾北站 9 个监测点 9 套设备、蒙自站 12 个监测点 13 套设备，合计 21 个监测点 22 套设备。流量（SS）设备和水质采水系统安装在排水系统的出门井和管网中，水质设备中的预处理及配水系统、监测系统、通讯及控制系统系统安装在地面。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 月-12 月底。

3．项目的标准和要求

3．1 日常运维

3.1.1.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现场巡检原则上一周一次，水质设备主要对设备整体状态进行检查，清理监测站机柜内部及周围杂物、雨量感应模块等辅助设备，并检查供电线路、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监测系统及通讯系统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查看本地数据是否正常；流量设备主要对设备安装环境、外观、安装支架、通讯天线等进行检查，清理传感器表面覆盖的污物垃圾并清洁擦拭。取水管路清洗每月至少一次。定期更换电池。做好运维记录。

3.1.2.悬浮物、氨氮、油类准确度检查一周至少一次，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准确度检查及液位检查两周至少一次。曲线校准每月至少一次。氨氮、总磷、总氮第三方比对实验检测每季度至少一次，需提交 CMA 报告。

3.1.3.每个监测点每天一次线上查看数据情况、设备状态等，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3.1.4.发生故障原则上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并上报，积极排除故障。

3.2 质量要求

运维工作质量应达到招标方有关要求，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接受招标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通过运维，数据累计捕捉率大于 85%（因市电停电、维修等造成数据缺失除外）。

3.3 安全要求

运维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操作细则组织实施作业，运维作业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循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有限空间作业遵循《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要求，下井作业人员应具备井下作业资质。

运维方在承包的工作项目开展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运维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运维方合同履行不到位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责。

3.4 保密要求

技术成果归采购人，响应人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遇突发事件等时期须根据甲方要求增加运维次数，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3.5.2.下井作业及第三方比对实验检测允许分包。

3.6 提交成果

3.6.1.每月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

3.6.2.每季度提交实验室检测报告。

3.6.3.服务期满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由甲方组织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一）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取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方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 60%款项。

（二）第二笔付款：中期（2～9 月份）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按合同规定完成年度考核并通过验收后，招标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造成的项目无法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5 甲方不协调安装和设备运行等的用电。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工作失误造成项目验收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

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附表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表　水保站监测点信息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设备型号及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北新泾北站	B01 东华科技园北	在线多参数水质光谱快速分析仪（SWF-02）（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在线多参数智能探头（HAF-03 系列）（氨氮、油类）、在线流量（SS）计（悬浮物、流量/液位）	121.3587533	31.22346201
2		B02 晨讯科技楼北		121.3593228	31.22045221
3		B03 金钟路淞虹路口东		121.3616608	31.22017601
4		B04 鑫达财富南		121.3618435	31.22024056
5		B05 新泾公园北		121.3621066	31.21801498
6		B07 新渔路平塘路西		121.3645571	31.21597861
7		B09 新泾六村南		121.3665995	31.21991736
8		B10 新泾六村北		121.3670081	31.22144629
9		B11 泵站前		121.3682977	31.22145274
10	蒙自站	M01 望江苑		121.4886675	31.19794058
11		M02 滨江壹号院		121.48625661	31.19872799
12		M03 滨江壹号院南		121.4844121	31.19679596
13		M04 博荟广场东		121.4812632	31.19806274
14		M05 博荟广场东南		121.4809796	31.19586452
15		M06 博荟广场南		121.4802043	31.19567386
16		M07 博荟广场西南		121.4792205	31.19541949
17		M08 蒙自路龙华东路交叉口南		121.4825568	31.1956076
18		M09 世博会博物馆东		121.4824926	31.19496505
19		M10 世博会博物馆南		121.48268489	31.19321075
20		泵站前 M11-1		121.48069595	31.19266999
21		泵站前 M11-2		121.48069595	31.19266999
22		M12 滨江壹号院南		121.48569802	31.19955822